|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 称** | 2025年度审计项目服务货物与服务采购参数表（10万以上需经专家论证）  | **预算价** | 108000元 | **联系人** | 姓名：龚航宇 |
| 电话：13506896253 |
| **评标法**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有以上服务能力的，并具有较强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单位，均可参加；2.具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企业。同时没有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处罚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对存在有效期的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过期的资信证明文件无效。6.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审计项目，愿意接受学校审计处的全程管理与监督；7.具备承担审计风险（含法律责任）的能力。 |
| **所投产品或报名的资料文件** | 无 |
| **货物/服务技术要求**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单位) | 效果图仅供参考 |
| 1 | 2025年度审计项目服务 | 委托审计的内容：**一、国际交流经费（2020.01-2024.12，重点为2023.01-2024.12）专项审计**主要内容包括：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管理情况。预算编制是否完整、准确、细化，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预决算信息是否及时、全面、准确、公开等；是否有上级部门批准文件，出国（境）事由是否合理；填报的《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是否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2.因公出国（境）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计划调整是否报经批准；有无安排与本单位业务工作无关的出国（境）考察或者培训，有无私自通过旅行社等组织出国（境）活动，有无擅自改变出国（境）线路、增加访问国家、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是否存在以培训学习、会议考察为名组织干部职工外出观光旅游问题；3.因公出国（境）费开支情况。有无超标准列支出国（境）费用，有无向其他单位转嫁、摊派出国（境）费用等；是否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报销凭证是否附有团组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国外费用报销单，并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出国（境）人员是否超次数出国（境）、所乘飞机舱位、住宿、用车是否超标准；是否在出国(境)期间用公款相互宴请或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等；4.因公出国（境）绩效目标情况。预定目的是否达到，考察报告和评估反映的结果是否真实有效。5.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丝路学院建设全流程服务与咨询采购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是否规范，建设目标绩效预定目的是否达到，马来西亚丝路学院建设项目其他经费使用情况是否规范等。6.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二、公务接待经费（2023.01-2024.12）专项审计**主要内容包括：1.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情况。是否是否符合预算法规定执行预算管理，是否存在挤占挪用其他资金用于公务接待；是否存在追加预算经费，决算与预算是否相符；有无虚开发票，转移、掩盖三公经费，帐外列支等情况；2.公务接待费用支付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3.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执行“无公函不接待，先审批、后接待”的管理程序；是否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是否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同城不接待原则；4.公务接待清单制度执行情况。接待费报销凭证、接待审批单、原始票据、接待清单是否齐全，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原始菜单等内容；5.接待工作用餐执行情况。接待标准是否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陪餐人数是否按规定执行。同一批客人来访一次，是否最多只接待一餐。接待工作餐是否使用高档白酒、香烟和高档菜肴等；6.接待住宿执行情况。接待住宿是否按规定执行，在义乌市定点场所安排，执行协议价格。是否存在超接待对象住宿费标准安排接待住房，额外配发洗漱用品等；7.是否存在铺张浪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是否存在安排参观旅游景点和高消费娱乐，赠送礼品、礼金、纪念品，是否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等；8.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9.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三、对10位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间段：蒋祝仙为2023.01-2024.12 ；季振华为2022.06-2024.12，追溯期2022.01-2022.05；张旭明、冯坤野、周刚、陈庆为2023.01-2024.12，追溯期2022.01-2022.12；其余4人为2022.01-2024.12）主要内容包括:（一）履职尽责情况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行政工作要求情况；2.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3.“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4.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情况；（二）优化管理情况1.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2.主要业务活动（包括财务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合同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等）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3.学校党政管理机构对学校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等部门相关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情况。（三）绩效管理情况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等部门取得的绩效。（四）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五）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五、其他要求**1.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成立项目审计组，每个项目审计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2名，实行项目主审负责制，每个审计项目至少指定1名主审人员，主审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2.2025年10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十份，并提供全部审计证据资料复印件及相关电子文件；3.同时提供审计发现问题清单一式一份及电子版；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要求，在每位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清单中完成每个问题的摘要、定性依据和整改建议；同时提供发现问题、定性依据的佐证材料PDF扫描件；4.社会中介机构必须制定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做好审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准则和程序开展审计工作，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接受学校审计处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12（专项审计2个，经济责任审计10人） |  |
| **供货及安装的问题** | 时间 | 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 |
| 地点 |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中心 |
| **质保要求** | 1.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供全部审计证据资料复印件及相关电子文件；同时提供审计发现问题清单一式一份及电子版，包括发现问题、定性依据的佐证材料PDF扫描件；2.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可以向学校建议终止委托审计业务，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责成其赔偿经济损失：（一）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二）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误；（四）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五）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六）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
|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 | 48小时内响应 |
| **付款方式** | 审计费用依据中介机构中标时确定的标准支付，满足以下条件，学校按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支付委托审计费用：（一）委托审计事项结束；（二）中介机构向学校审计处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含电子版）；（三）中介机构向学校审计处完整移交所需全部审计资料；（四）完全履行委托合同中的所有条款。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一次性支付。 |
| **论证小组意见** | 签名：  |
| **使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